

股本

股本

法定股本	面值 港元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20,000,000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載列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股本將載列如下：

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	港元
[編纂] 股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股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其後任何時候，我們必須維持公眾人士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25%的「最低指定百分比」。

最低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至少25%必須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上市後，[編纂]至少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地位

[編纂]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本文件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具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可享有於上市日期後按記錄日期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編纂]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目下[編纂]港元撥作[編纂]，向於〔●〕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各自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股東概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而發行者除外）的總面值不得超過：

- (a)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及
- (b) 根據本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

股本

該授權不涉及根據供股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達成的情況下，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而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

該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者）進行購回，而有關購回亦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b) 大綱及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時間。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6. 本公司購回股份」兩節。

股本

除[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下的激勵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可換股工具或可兌換成股份的類似權利。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會議的情況

本公司只有一個類別股份，即普通股，其中各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公司法方面，並無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的召開規定載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因此，我們會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編纂]股權激勵計劃

本集團於2016年1月5日就其高級管理人員的利益採納[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編纂]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股權激勵計劃」一節。